

管城区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层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1	机构信息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派出机构、公共服务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机构职能、内设机构、办公地址、办公时间、办公电话、负责人姓名、权责清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12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政府网站	√		√		√
2	公共服务	政策文件	本级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台的自然资政策文件及相关解读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资源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自然资源部令第2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政府网站	√		√		√
3	公共服务	重大决策预公开	自然资源领域重大决策事项的意见征集（含意见的采纳情况）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政府网站	√		√		√

4	公共服务	回应关切	对涉及到自然资源领域经济社会热点、群众广泛关注的热点、咨询的相关问题等进行回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2013〕10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及时回应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政府网站	√		√			√
5	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	适用范围、项目信息、审批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	实时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政府网站	√		√			√
6	财政	财政信息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预决算及政府集中采购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政府网站	√		√			√
7	调查监测	国土调查基本信息	国土利用现状主要数据（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土地调查条例》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政府网站	√		√			√

8	调查监测	国土调查地类信息	所辖区域内特定范围或地块的国土调查地类信息（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土地调查条例》	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政府网站		√		√	√
9	调查监测	地理国情监测成果	地理国情监测信息（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关于全面开展地理国情监测的指导意见》（国测国发〔2017〕8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政府网站	√			√	√
10	确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	不同登记类型申请登记或申请登记资料查询所需的材料目录、示范文本、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和标准等信息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实时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政府网站	√			√	√
11	确权登记	自然资源登簿前公告	自然资源拟登簿事项（涉及国家秘密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的不动产登记的相关内容除外）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	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政府网站	√			√	√
12	规划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证载内容（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行政许可法》《社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2015〕51号）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政府网站	√			√	√

13	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载内容（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行政许可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151号）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政府网站	√		√			√
14	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内容（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行政许可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政府网站	√		√			√
15	生态修复项目批准	批准服务信息	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实时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政府网站	√		√			√
16	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实施	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令〔2017〕10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政府网站 ■政府服务中心	√		√			√

17	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实施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政府网站	√		√			√
18	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实施	施工有关信息	项目名称，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政府网站	√		√			√
19	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实施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政府网站	√		√			√
20	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实施	工程竣工信息	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政府网站	√		√			√

21	用地审批	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 兴办企业 用地审核	审批结果信息和相关批复文件（建设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决定书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管城分局	■政府网站	√		√		√
22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征地管理政策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法律法规和规章；征地前期工作、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被征地农民安置与社会保障有关规定；省级政府制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示范文本等材料 【*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管城分局	■政府网站	√		√		√

23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征地法定公告	1. 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以及不得抢栽抢建的有关要求等；2.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全文，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集道等；3. 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征收范围、组织实施征收具体工作安排以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自形成之日起，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征收土地预公告不少于10个工作日，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不少30日；征收土地公告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不少于5个工作日张贴公示结束后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政府网站■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法律要求特定群本公开	√	√	√
----	----------	--------	--	--------------------	--	--------------	---------------------	---	-----------------	---	---	---

24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征地工作程序	<p>公布征收土地勘测 调查表、地上附着物 和青苗调查情况表 等（涉及土地勘测定 界图件（涉密除外） 的，图件应按规定进 行技术处理）；2.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听证相关材料，组织 听证的，公布《听证 通知书》、听证处理 意见等；3. 征地补偿 登记相关材料，涉及 农民集体所有补偿 内容的登记材料，应 予公开；涉及个人补 偿内容的登记材料， 经本人同意的，可以 公开；4. 征地补偿安 置协议，与土地所有 权人签订的协议应 予公开；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 协议，经 本人同意的，可以公 开；5. 征地 补偿安置 费用支付凭 证，对土 地所有权人的 补偿 费用支付凭证应予 公开；对土地使用权 人 补偿费用支付凭 证，经 本人同意的， 可以公开 （不含农村 集体经济组 织内部 土地补偿费用分</p>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p>信息形成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村民小组公 示栏公开不少于5个工作日；征地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相 关材料在收到批 准后，依申请公 开；听证相关材 料时 限要求还应 符合听证相关规 定自收到批准文 件之日起 15个工 作日内，上述信 息在政府网 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 台公开</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p>■政府网站</p>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要求特定群本公开

25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征地申报材料	1. 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征地报批经审批通过的相关材料，包括县级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征收土地申请等； 2, 征地批准文件，包括国务院批准征地 批复文件、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征地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征地批复、其他征地批准文件等 【*其他相关报批材料和图件由各省（区、市）确定公开方式】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政府网站	√		√		√
26	耕地保护	补充耕地项目	项目名称、所在地、验收日期、补充耕地位置、面积等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补充耕地项目与地块信息的公告》（自然资源部公告2021年第25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政府网站	√		√		√
27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项目名称、位置、用途、类型、生产期限、用地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328号）	信息形成或者获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政府网站	√		√		√

28	监督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主要包括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1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18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政府网站	√		√		√
29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	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政府网站	√		√		√
30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政府网站	√		√		√

开级

乡级

















